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参股公司签署土地补偿一揽子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本次土地收储系对公司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属全部剩余土地,按照“多退少补”的约定,进行一揽子收储。

本次收储完成后,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围海造地形成的土地(含具有海域使用权土地)全部入储。

2.截至目前,本协议所涉及土地补偿尚不具备会计确认条件,收益确认时点根据收储进程依据会计准则予以确定。

3.根据协议安排及土地收储程序,本次胜通海岸土地补偿款需在被收储土地完成“招标、拍卖、挂牌”等程序,政府收到返还资金支付给青岛城投后,再由青岛城投将土地补偿款支付给胜通海岸,被收储土地对应的补偿款收回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一、情况概述

今日,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海岸”或“项目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7%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胜信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通知,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代表青岛市政府土地储备管理部门与胜通海岸及其股东方签署了《青岛滨海新区项目土地一揽子协议》,拟对胜通海岸名下全部剩余土地进行收储并给予补偿。

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7日,法人代表:董国富,注册地址: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7-2号,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海域围海造地及开发建设(限审批地域内),房地产开发,以自有资金投资。该公司股东分别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胜信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青岛四方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青岛市市委、市政府“环湾保护、拥湾发展”战略规划,调整优化城市空间布局要求,青岛滨海新区项目成为“环湾保护、拥湾发展”战略率先启动的重点组团之一,胜通海岸名下土地位于滨海新区项目区域内,前期大部分地块土地收储工作的顺利实施,为促进青岛市委、市政府实施“环湾保护、拥湾发展”战略,调整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作了突出贡献。

为更进一步支持滨海新区建设,贯彻落实“环湾保护、拥湾发展”总体发展战略,支持三位一体布局及民生事业发展,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和环境综合治理,打造青岛蓝色CBD,在青岛市委、市政府推动下,拟对项目公司土地进行一揽子收储,项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启动滨海新区项目土地的全部入储相关工作事宜,并就滨海新区项目的全部历史遗留待处理事宜做一揽子彻底解决。

本协议签约各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本着依法合规、互利共赢的理念,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一揽子协议条款:

1.胜通海岸将其名下全部剩余土地全部交付给青岛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储,青岛城投代表青岛土地储备中心与胜通海岸达成相关土地收储的补偿方案,确定土地收储的补偿价格。各方一致同意青岛城投采用货币方式对胜通海岸进行补偿。

胜通海岸交付的全部剩余土地的基本情况:

胜通海岸共交付全部剩余5 宗土地,其中,有证土地4宗,土地性质为国有工业、港口、仓储及物流用地;无证土地1宗,为填海形成用地。

有证地土地范围为:

位于青岛市四方区瑞海北路232号,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93257号土地证下面积85,612.7平方米(大写捌万伍仟陆佰壹拾贰点柒平方米);

位于青岛市四方区瑞海北路246号,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93246号土地证下面积30,525.6平方米(大写叁万零伍佰贰拾伍点陆平方米);

位于青岛市四方区瑞海北路27号,青房地权市字第201051524号土地证下面积225,551平方米(大写贰拾贰万伍仟伍佰伍拾壹平方米);

位于青岛市四方区瑞海北路242号,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93247号土地证下面积22,159.4平方米(大写贰万贰仟壹佰伍拾玖点肆平方米);

无证地土地范围为:

胜通海岸在《海域使用证》(国海证2012B37020505307号)和《不动产权证》(鲁(2020)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21025号)范围内,位于青岛市市北区瑞湖路以西、海岸线以东土地面积49,708.2平方米(大写肆万玖仟柒佰零捌点贰平方米)。

以上五宗被收回土地总面积为413,556.9平方米(大写肆拾壹万叁仟伍佰伍拾陆点玖平方米)。

综合考虑到胜通海岸名下位于滨海新区地块的土地均系填海形成,且土地用途涵括国有工业、港口、仓储及物流用地等多种用途,本着双方之前已达成的关于土地收储的“多退少补”的共识约定,依法依规综合平衡各方的不同利益诉求,青岛城投最终应向胜通海岸支付结算的剩余土地补偿款合计为人民币1,055,406,234.20元(大写:壹拾亿伍仟伍佰肆拾万陆仟贰佰叁拾肆元贰角整)。

2.本协议签订后15日内,青岛城投、胜通海岸共同到土地登记部门依法办理4宗有证土地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93257号、第201293246号、第201051524号、第201293247号土地的使用权证的363,848.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证》(国海证2012B37020505307号)和《不动产权证》(鲁(2020)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21025号)范围内49,708.2平方米海域使用权证的注销登记手续(具体以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并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的实际时间为准)。收回入储土地的土地权证注销登记完成后3日内,胜通海岸将收回入储土地按照届时现状交给青岛城投并提供相关资料。

青岛城投承诺按照下列方案向胜通海岸及时结清土地补偿款:胜通海岸全部土地交付土地储备中心后,待该土地通过“招、拍、挂”出让成交且土地出让返还资金到账青岛城投后30日内,青岛城投向胜通海岸支付结清本协议确定的土地补偿款(分批招拍挂、分批支付结算)。

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所涉及413,556.9平方米土地胜通海岸确认补偿收入后,预计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增加约1.6亿元左右(具体会计确认时点尚不确定)。

截至目前,上述土地补偿尚不具备会计确认条件,收益确认时点根据收储进程依据会计准则予以确定,具体确认时点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本次土地收储,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回笼资金,发展主导产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源利用率,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收益率具有重要意义。

四、备查文件

青岛滨海新区项目土地一揽子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0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银行签订<抵押合同>的议案》。

(1)公司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整,同意以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26号国展购物公园商场2-4层作抵押担保,建筑面积12254.39平方米,期限三年。

(2)公司拟同意子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签订抵押额不超过14亿元的《抵押合同》,同意子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以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一段32号1栋广场泸州店物业作抵押,包括广场泸州店负一层、地上一至七层(含娱乐层)及车库,面积合计为139670.08万平方米,期限不超过11年。

(3)公司拟同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签订抵押额不超过14亿元的《抵押合同》,同意以位于武冈乐洋路408/409/414/415/416/417/1143/-1144/1145等物业作抵押,面积合计为22281.06平方米,期限不超过11年。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提供授信业务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0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提供授信业务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下列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城百货”)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的2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12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聂建民

住所:南宁市友爱南路22号南棉商业街216号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果蔬生鲜、钟表眼镜、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产品)、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皮具服装鞋帽、保健用品、珠宝饰品、金饰品、化妆品、照相器材及文体健身器材、避孕套、避孕帽、农副产品;零售:食品、卷烟、雪茄烟、罚没烟草制品、医疗器械、药品(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公开发行国内版图书、音像制品的零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铺面、柜台、场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品配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行车及配件销售与售后服务;电动车及配件销售与售后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家庭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经营);停车场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对娱乐业、餐饮业的投资;电影放映(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配镜服务;食品生产及加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城百货2019年度(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6月末
资产总额	194,765.07	274,854.13
负债总额	108,932.39	185,543.48
净资产	85,832.68	89,310.65
资产负债率(%)	55.93	67.51
项目	2019年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251,146.04	143,472.30
营业利润	8,363.42	4,158.04
净利润	7,147.96	3,477.98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同意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城百货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的2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南城百货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月1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全部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为子公司提供的2亿元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65%。2021年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0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00%。截至2021年1月1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2,075万元(全部为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9.54%。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对象: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俞琦敏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俊涛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培训实施人员:俞琦敏	
参加培训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培训时间:2020年12月29日	
培训对应期间:2020年	

一、培训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科新材”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2020年12月29日对铂科新材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门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专项培训。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广发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要求铂科新材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内容。现场培训后,广发证券向铂科新材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供自学。

二、培训内容简介

培训内容包括对《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解读,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征求意见稿)》解读。

三、培训效果

通过讲解相关法律法规,铂科新材上述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了更系统、全面的认识,有助于铂科新材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保荐代表人签名:

俞琦敏　杜俊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铂科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俞琦敏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俊涛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俞琦敏、李清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0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30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规章制度、“三会”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规章制度。			
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规章制度、“三会”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规章制度、“三会”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规章制度、“三会”及相关凭证、银行对账单、大额发票等资料。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资料。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1)访谈公司部分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人;(2)查阅公司规章制度、“三会”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1)访谈公司部分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人;(2)查阅公司规章制度、“三会”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俞琦敏
杜俊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京平先生于2021年01月11日与徐仙德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郭京平先生拟将其持有的7,550,000股公司股份以26.37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徐仙德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5.01%,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协议转让”。

2、本次权益变动前,徐仙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徐仙德先生将持有7,5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徐仙德将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

3、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权益变动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该事项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01月0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公司近日获悉,郭京平先生与徐仙德先生于2021年01月11日签署了《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郭京平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7,55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徐仙德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变动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京平	减少	14,000,000	9.29%	6,450,000	4.28%
徐仙德	增加	0	0%	7,550,000	5.01%

注:1、截至公告之日,郭京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9%,其中质押8,600,000股,司法冻结50,980股。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书》。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郭京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镇****
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协议转让前,郭京平先生持有公司14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29%;郭京平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徐仙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
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协议转让前,徐仙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仙德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郭京平

受让方:徐仙德

2、转让标的

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祥鑫科技7,55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1%。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为充分兼顾双方利益并经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交易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祥鑫科技在二级市场收盘价即29.30元/股为定价基准,最终交易价格为定价基准的90%,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26.37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99,093,500.00元。

(2)受让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支付5,000万元,余款在完成过户后30个工作日内或出让方另行同意的期限内支付清至出让方指定账户。

4、股份转让的实施

双方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同意的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

5、《股份转让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之日(2021年01月11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郭京平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5.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尽可能避免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止本公告日,郭京平先生严格遵守前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郭京平及徐仙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权益变动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2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27,558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号),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伟思医疗”)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86,667股,并于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1,26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8,346,66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75,64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671,02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共涉及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232名,对应股票数量727,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27,558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1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伟思医疗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伟思医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27,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总数(股)
1	易方达鑫享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3,439	0.0050%	3,439	0
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产品2	3,439	0.0050%	3,439	0
3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439	0.0050%	3,439	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439	0.0050%	3,439	0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型组合资产管理合同	3,439	0.0050%	3,439	0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439	0.0050%	3,439	0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3,439	0.0050%	3,439	0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439	0.0050%	3,439	0
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439	0.0050%	3,439	0
1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439	0.0050%	3,439	0
11	华夏基金华兴6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292	0.0034%	2,292	0
12	工银瑞信添润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3,439	0.0050%	3,439	0
13	富国富博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3,439	0.0050%	3,439	0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439	0.0050%	3,439	0
1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439	0.0050%	3,439	0
16	受托管理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1	2,956	0.0043%	2,956	0
17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祥和产品	3,439	0.0050%	3,439	0
18	泰康资产多元价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3,439	0.0050%	3,439	0
19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439	0.0050%	3,439	0
20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311	2,715	0.0040%	2,715	0
21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439	0.0050%	3,439	0
22	3M中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439	0.0050%	3,439	0
2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439	0.0050%	3,439	0
24	中信证券信安盈利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3,439	0.0050%	3,439	0
25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439	0.0050%	3,439	0
26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安赢慧选6号	663	0.0010%	663	0
27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439	0.0050%	3,439	0
28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439	0.0050%	3,439	0
29	富国富盛3号量化对冲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654	0.0039%	2,654	0
3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业企业年金计划	3,439	0.0050%	3,439	0
31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A计划)	3,439	0.0050%	3,439	0
32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委托1	3,439	0.0050%	3,439	0
33	四川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439	0.0050%	3,439	0
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	3,439	0.0050%	3,439	0
35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439	0.0050%	3,439	0
36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439	0.0050%	3,439	0
37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439	0.0050%	3,439	0
38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39	0.0050%	3,439	0
39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39	0.0050%	3,439	0
40	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定向资产	3,439	0.0050%	3,439	0
41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439	0.0050%	3,439	0
4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439	0.0050%	3,439	0
43	山东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	3,439	0.0050%	3,439	0
44	山东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	3,439	0.0050%	3,439	0
45	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陆号)职业年金计划	3,439	0.0050%	3,439	0
46	山西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